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9.13 法律字第 101031075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9 月 13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第 20 條等規定參照，該條不當利益追繳規定，須由主管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始發生行政法上法律關係，因而使受處分人發生公法上義務，故追繳權限本身並非屬公法上請求權，應無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公法上消滅時效適用，但仍基於誠信原則而有失權之可能

主 旨：所詢行政罰法第 20 條有關不當利得追繳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1 年 5 月 24 日環署法字第 1010043751 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，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」參諸立法理由，本項係為填補制裁之漏洞，並防止脫法行為，以避免行為人違法取得不當利益，為實現公平正義等理念而設，性質上並非制裁，非屬行政罰範疇，故無行政罰法第 27 條有關行政罰裁處時效規定之適用（陳敏，行政法總論，98 年 9 月第 6 版，頁 757；林錫堯，行政罰法，95 年 9 月初版第 4 刷，頁 115 參照）。又所謂「公法上消滅時效」，係指已發生且可得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因經過一定期間不行使，致使該請求權消滅之法律制度（本部 100 年 2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99052189 號函參照）。行政罰法第 20 條第 1 項有關不當利益追繳之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乃係防止脫法及填補制裁漏洞所為不當利益之取除，依法須由主管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始發生行政法上法律關係，因而使受處分人發生公法上義務（同條第 3 項規定參照），故追繳之權限本身並非屬公法上請求權，應無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公法上消滅時效之適用，但仍基於誠信原則而有失權之可能（林錫堯，前揭著書，頁 116 參照）。又該追繳處分如因撤銷、廢止或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亦不生行政程序法第 132 條時效中斷之問題。惟如有重為處分之情形，仍應注意有無失權之可能，自不待言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